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可行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期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0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行权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